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发〔2024〕16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鑫源-YCYZ2024-002

二、项目名称：袁州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管护服务项目

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萧城路与沱河路交口

被投诉人 1：萍乡市鑫源工程造价审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市秀江东路 666 号滨江壹号小区 21#2-2 号

被投诉人 2：宜春市袁州区城市管理局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厦 3 楼

相关供应商 1：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星沙镇天华路领秀新城佳秀阁 B 栋 A202 号

相关供应商 2：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苏李村孟村队 4 8 号

四、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萍乡市鑫源工程造价审计有限责任公司受被投诉人 2 宜春市袁州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就袁州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管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鑫源-YCYZ2024-002）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23620.5 万元，项目分为两包，其中第一包南区预算金额 12677.43 万元，第二包北区预算金额 10943.07 万元；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结果公告，第一包南区中标供应商为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9437.956791 万元，第二包北区中标供应商为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9192.194667 万元。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萍乡市鑫源工程造价审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现

场送达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经审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第一包南区预中标公司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从业人员为 25 人，经查询该公司名下分公司达 16 家，2023 年报含分支机构参保人数为 159 人，怀疑其非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信息造假。

投诉事项 2：第二包北区预中标公司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从业人员为 59 人，经企查查查明该公司名下分公司达 80 家，2023 年报含分支机构参保人数为 101 人，怀疑其非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信息造假。

投诉事项 3：萍乡市鑫源工程造价审计有限责任公司质疑回复内容不够详细，该项目结果公示未对中标供应商的人员证书以及业绩未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公示。

投诉请求：按招标文件条款复核投标结果前三名标书内容以及预中标单位的原件真实性和招标要求相符性。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答复称：

关于投诉事项 1：经询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中小型企业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及查询网址，符合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企业从业人员

为 25 人是因为随着大环境的影响和公司人员流失，公司裁员等因素，公司从业人员现为 25 人。

关于投诉事项 2：经询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中小型企业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及查询网址，符合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2023 年度工商年报申报的参保人数为 57 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数为 59 人，上述数据差异的原因为申报统计口径不同、人员变动及用工形式造成。

关于投诉事项 3：《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是针对建筑工程项目公示信息的管理办法，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针对结果公示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机构按此要求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了结果公示。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五条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1：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属于小型企业。根据长沙市、县统计局关于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规模认定证明，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核定为小型企业。投诉人从企查查上查询的数据为企业 2023 年年报数据，企业从业人员数据变动具有多方面原因并不影响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中小企业的事实。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属于小型企业。根据马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划型认定证明，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投诉人从企查查查询的数据为企业 2023 年年报数据，企业从业人员数据变动具有多方面原因，并不影响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定为中小企业的事实。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是针对建筑工程项目公示信息的管理办法，本项目属于财政预算政府采购项目，针对结果公示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中标、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内容进行公示。该投诉事项适用法律不正确，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1、2、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